

附件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本条件适用于在我委直属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专业的记者（含视频记者）、编辑（含网络编辑）、摄影摄像、美术编辑，以及新闻发布、通联、信息搜集管理、业务管理和学术研究等业务的技术人员，申请参加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各层级职称，应当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高级）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5.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高级记者、高级编辑（正高级）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5.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各层级职称还应达到以下业绩成果要求，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一）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要求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转系列的从取得中级职称）以来，业绩评分达 60 分（含）以上；

（二）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要求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转系列的从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业绩评分达 75 分（含）以上。

附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评分标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服务委 中心工作 (20分)	围绕服务委中心工作,在本职岗位中认真参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委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有效发挥智力支撑保障作用。	经组织选派,在委内司局借调、学习锻炼、抽调参加委内工作专班或借调到相关单位帮助工作。	由人事司商相关司局、单位打分,每满1个月计0.5分,本项最高8分。	以相关用人单位或人事司出具的工作证明为依据。
		经组织选派,参与援青援藏援疆及相关挂职、驻外等任务,满1年以上,考核合格。(本项内得分按就高原则一次性获得,不累计叠加)	在外交艰苦地区驻外、援青援藏援疆满3年且考核合格,计18分。	
			在其他地区驻外、港澳内派满3年且考核合格,计12分。	
			在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地区挂职满1年且考核合格,计10分;满2年且考核合格,计14分。	
			参加其他挂职任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计8分;满2年且考核合格,计10分。	此三项合计最高15分,以相关用人单位出具的感谢信或工作证明为依据。与借调、派驻工作时间不重复计分。
		参与委内临时性重大专项任务。	1.5分/次。	
		在本职岗位中积极参与党中央、国务院及委内相关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前期调研、编制起草、政策解读及评估、宣传活动等。	1分/项。	
		在本职岗位中积极承担委司局交办的应急任务。	个人参与完成的,按0.5分/项计分;团体参与完成的,只计算前3名主要完成人员,按0.2分/项/人计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新闻业绩研究成果 (20分)	作为责任编辑、记者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或参与我委等委托的相关专业重大课题研究、调研报告。	负责编辑、审读的符合公开见报要求的稿件达到一定工作量。(此项仅编辑适用)	近三年以来编辑稿件年均60万字及以上,或审稿年均400万字以上,得5分。	申报美术编辑按照设计版面1万字、设计栏花500字、设计视频按1分钟1万字计算(此项折合为近三年以来编辑稿件年均60万字及以上计算);审版面工作量按照1块版面3000字计算(此项折合为审稿年均400万字以上计算)。
		在国家批准出版的新闻报纸、期刊、新媒体端上发表消息、通讯、评论等,取得较好的传播效果并获得单位认可。 (此项仅记者适用)	近三年年平均完成10万字以上得5分。	申报摄影记者按照每张图片1000字、1条视频2万字计算。
			近三年年平均完成15万字以上,且报纸头版头条率或杂志(期刊)重磅专栏、评论率10%以上得8分。	
		主持制定本单位重大报道计划、新闻宣传采访方案、实施方案。 (此项编辑、记者均适用)	社级3分/次,部门级1分/次,仅项目负责人计分。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相关专业重大课题研究,或我委机关司局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完成任务较好。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按照5分/项计分,主要完成人员按照3分/项计分。	
			我委司局级课题负责人按照3分/项计分,主要完成人员按照2分/项计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宣传效果 (30分)	作为责任编辑主持并负责组稿、编稿、审稿、组版等编辑工作,符合公开见报的要求,相关新闻作品被重要媒体刊发或转载。 (此项仅编辑适用)	所编辑的稿件存在 1/3 及以上篇幅或结构等重大改动后,相关作品被中央级别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 以及主管单位为中央级别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刊发或转载的。	头版头条署名文章(非新闻通稿、材料改编)8分/篇,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署名文章或评论6分/篇,其他版位署名文章4分/篇;特刊设计4分/篇,版面设计(整版、跨版)2分/篇,头版新闻图片、图片版4分/张/组,新闻摄影图片2分/张。	独立完成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完成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0万以上,4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30万以上的,3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50万以上的,2分/篇。	
		所编辑的稿件存在 1/3 及以上篇幅或结构等重大改动后,相关作品被省部级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 以及主管单位为省部级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刊发或转载的。	头版头条署名文章(非新闻通稿、材料改编)3分/篇,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署名文章或评论2分/篇,其他版位署名文章1分/篇;特刊设计2分/篇,版面设计(整版、跨版)1分/篇,头版新闻图片、图片版2分/张/组,新闻摄影图片1分/张。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3千以上,3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0万以上的,2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20万以上的,1分/篇。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宣传效果 (30分)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组织、策划、实施的新闻报道取得较好宣传效果，相关新闻作品被重要媒体刊发或转载。 (此项仅记者适用)	相关作品被中央级别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以及主管单位为中央级别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刊发或转载的。	头版头条署名文章(非新闻通稿、材料改编)8分/篇，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署名文章或评论6分/篇，其他版位署名文章4分/篇；特刊设计4分/篇，版面设计(整版、跨版)2分/篇，头版新闻图片、图片版4分/张/组，新闻摄影图片2分/张。	独立完成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完成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0万以上，4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30万以上的，3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50万以上的，2分/篇。	
		相关作品被省部级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以及主管单位为省部级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刊发或转载的。	头版头条署名文章(非新闻通稿、材料改编)3分/篇，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重点栏目头条署名文章或评论2分/篇，其他版位署名文章1分/篇；特刊设计2分/篇，版面设计(整版、跨版)1分/篇，头版新闻图片、图片版2分/张/组，新闻摄影图片1分/张。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3千以上，3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0万以上的，2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20万以上的，1分/篇。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及著作 (15分)	独立或合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与传播领域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著、译著。	在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为“入库”及以上新闻与传播相关刊物发表的。	5分/项。	独立发表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发表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发表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如同一刊物在不同刊物评价中档次不同,导致可同时归入不同计分档时,计算分值可按照较高一级的档次计分。
		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新闻与传播刊物发表的。	3分/项。		
		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非新闻与传播刊物发表的。	2分/项。		
		公开出版过新闻与传播领域相关专业有一定水平的独著或合著(非“编”或“编著”)。	独著,10分/部。2人合著的,第一作者6分/部,第二作者4分/部;2人以上合著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第一作者5分/部,第二作者3分/部,第三作者2分/部。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表彰奖励 (15分)	相关新闻作品或研究成果等获得时任领导表扬。	获得时任中央领导、部级领导表扬。	中央领导表扬5分/项，正部级领导表扬3分/项，副部级领导表扬2分/项。独立完成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完成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负责的新闻作品、新闻出版物或者个人获得重要奖项。	新闻作品获得国家级新闻作品奖，或本人获得国家级新闻报道个人奖项。	获特等奖，第一作者10分/项，第二、三作者5分/项/人；获一等奖，第一作者8分/项，第二、三作者4分/项/人；获二等奖，第一作者6分/项，第二、三作者3分/项/人；获三等奖，第一作者5分/项，第二、三作者2.5分/项/人。	申报人列举获奖奖项，需有加盖相应级别单位公章，并标注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
			个人获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等国家级奖项，10分/项。	
		新闻作品获得新闻行业主管部门、我委及其他省部级新闻奖项。	获特等奖，第一作者8分/项，第二、三作者4分/项/人；获一等奖，第一作者6分/项，第二、三作者3分/项/人；获二等奖，第一作者5分/项，第二、三作者2.5分/项/人；获三等奖，第一作者4分/项，第二、三作者2分/项/人。	
		新闻作品获得省市自治区级新闻奖项，或经新闻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全国范围评选的新闻奖项。	获特等奖，第一作者5分/项，第二、三作者2.5分/项/人；获一等奖，第一作者4分/项，第二、三作者2分/项/人；获二等奖，第一作者3分/项，第二、三作者1.5分/项/人；获三等奖，第一作者2分/项，第二、三作者1分/项/人。	